

证券代码：400226

证券简称：R 易连 1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发易连）破产管理人发来的邮件《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函》，提请公司监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其中包含《关于修订〈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股东破产管理人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5-035）和《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2025-036），通知了临时股东会将审议的议案。其中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内容如下：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经营决策权限为： 1、购买、出售资产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2、购买、出售资产等交易涉及的	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经营决策权限为： 1、购买、出售资产等交易涉及的
---	--

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资产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2、购买、出售资产等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且购买、出售资产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达到百分之十以上。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每届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非董事会换届选举时，选举或更换（不包括确认董事辞职）董事人数不得超过现任董事的1/3。 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每届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非董事会换届选举时，选举或更换（不包括确认董事辞职）董事人数不得

购情形下，任何董事在不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本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按照该名董事上一年度工资总额的3倍支付一次性补偿金。该名董事已经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本条款情形同样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 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5年以上在与公司规模相当的同行业公司从事与公司当时的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超过现任董事的1/3。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可对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任何董事在不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本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按照该名董事上一年度工资总额的3倍支付一次性补偿金。该名董事已经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本条款情形同样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 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5年以上在与公司规模相当的同行业公司从事与公司当时的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购买、出售资产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资产等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且购买、出售资产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十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条规定权限以下事项按公司相关制度约定权限审批。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购买、出售资产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低于百分之三十； （二）购买、出售资产等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低于百分之三十，且购买、出售资产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十以上。的绝对值在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条规定权限以下事项按公司相关制度约定权限审批。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破产管理人邮件《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函》，提请监事会立

即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其中包含《关于修订〈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函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